

证券代码：871235

证券简称：香巴林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青海证监局关于对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忠丽、易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青海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主体
杨忠丽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易志刚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因股权投资纠纷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开基金）对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巴林卡或公司）、杨忠丽、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提起诉讼，香巴林卡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涉及诉讼金额194,318,196.76元，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09.31%。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，于2023年11月14日补充披露。

二、针对国开基金的股权投资，国开基金与香巴林卡于2020年8月31日、2020年12月8日签订两份《抵押协议》，约定香巴林卡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为杨忠丽、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提供担保，截至2023年末，担保余额194,365,131.58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.34%。公司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、对外担保事项，于2023年11月17日补充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七十二条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青海证监局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忠丽、易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针对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积极予以整改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已进行深刻反省，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，确保公司治理规范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青证监措施字[2024]3号

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